巴中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巴中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巴中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文旅新区改革和发展局，各大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单位，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巴中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2年第 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巴中市水利局

2022年12月 日

巴中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可控,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办建设〔2022〕20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办监督函〔2020〕975号）、《四川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指导意见》《四川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川水函〔2022〕284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建立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联合监督工作机制的通知》（川水函〔2021〕1676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质量为核心、安全为底线、进度为目标、投效为要义”的方针,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全面防范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水利工程建设程序规范、资金使用高效。

**第三条** 巴中市水利局负责组织人员组成巡查工作组，巡查组长由市水利局选派在职人员担任（必要时也可由专家组长兼任）；专家组长、巡查专家原则上从巴中市水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专家库中选取，因特殊情况需选用非库内专家，应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主要领导审批（附件1）。按照市水利局内设机构职能职责，分工如下：

（一）规划计划和建设管理科负责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巡查。

（二）水利水保科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巡查。

（三）工程运行管理科负责水电站及已建成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巡查。

（四）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涉河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巡查。

（五）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巡查工作统筹组织、技术咨询等。拟定年初巡查计划，及时总结评估，督促问题整改。

（六）其他方面的质量安全巡查视工作需要开展，由相关科室按本办法办理。

**第四条** 巡查对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巴中市行政区划内各水利工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修复、配套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节水等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等）建设单位。

**第五条** 巡查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水利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四）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参建各方依法签订的合同等。

第二章 质量管理巡查内容

**第六条** 对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工作巡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市水利局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情况。

（二）建立健全地方水利建设质量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情况。

（三）质量监督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四）信用体系建设、质量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强制性条文监督检查情况。

**第七条** 对项目法人质量管理工作巡查内容

（一）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情况。

（二）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情况。

（三）工程建设所需要的组织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四）对参建单位强制性条文执行等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情况。

（五）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及报批（核备）情况。

（六）对稽察、检查、巡查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处理标准和时限，建立整改台账及整改落实情况。

（七）临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等报质量监督部门核备情况。

（八）对工程参建单位人员考勤情况。

**第八条** 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巡查内容

（一）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健全设计文件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情况。

（二）成立设计代表机构、明确满足工作需要的设计代表情况。

（三）初步设计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四）加强工程现场服务,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参加工程验收,在施工过程中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优化设计,及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情况。

（五）设计变更划分及设计变更报告编制情况。

**第九条** 对建设监理单位质量管理工作巡查内容

（一）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置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并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派驻到监理工地；人员配置如有变化,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或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二）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水利行业法规、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情况。

（三）签发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确保专项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认真、完整记录每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天气、施工环境以及施工中出现的各种情况。监理月报编制情况。

（四）及时开展工序、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质量检验项目和数量应符合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检验数据应真实可靠,检验记录及签证应完整齐全;监督承包人真实、齐全、完善、规范填写质量评定表,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等级自评结果进行复核情况。

（五）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机构抽检后,由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情况。

（六）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以及监理巡查记录等资料情况。

（七）强制性条文贯彻检查情况。

**第十条** 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工作巡查内容

（一）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情况。

（二）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三）加强质量检验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并认真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四）建立健全现场质量自检体系,具备与工程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测试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应熟悉检测业务,持证上岗。对工程的重要结构部位或隐蔽工程质量预检和复检情况。

（五）原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要求,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情况。

（六）施工技术交底情况。

（七）施工日记的记录、签字情况。

**第十一条** 对质量检测单位质量管理工作巡查内容

（一）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情况。

（二）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情况,现场人员资质及数量情况，质量检测报告真实性的情况。

（三）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情况。

（四）检测单位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的情况。

**第十二条** 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巡查内容

（一）现场质量管理人员的资质和上岗到位情况,质量管理人员对现场工程质量管理的履职情况。

（二）现场作业人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

（三）水泥、钢筋、砂石骨料、土工布、回填土等主要原材料的材质，砂浆、混凝土等半成品的制作,以及成品的质量等情况。

（四）对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行交货检查和联合试运行的情况。

（五）工程实体质量、工程外观质量以及工程运行情况。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巡查内容

**第十三条** 对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巡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市水利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

（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责任体系建立情况,工作机制建立情况，监管机构、人员落实情况。

（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落实情况。

（四）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中发现隐患及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五）专项整治、安全风险辨识、重大危险源管控等情况。

**第十四条** 对项目法人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一）安全监督手续办理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四）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五）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卫生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六）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制定、备案与执行情况。

（七）危险性较大工程、拆除爆破工程施工方案的审核及备案情况。

（八）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的制定、批准或备案、落实情况。

（九）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核查情况。

（十）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十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等情况。

**第十五条** 对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计列情况。

（二）设计交底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三）对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或建议情况。

（四）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及特殊结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情况。

**第十六条** 对建设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监理例会制度、教育培训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四）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监督落实情况。

（五）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

（六）监理巡视检查记录和对历次检查发现隐患整改落实的督促情况。

**第十七条**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五）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卫生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六）安全生产有关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

（七）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审查情况。

（八）安全施工交底情况。

（九）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

（十）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十一）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等情况。

**第十八条**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一）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二）施工支护、脚手架、爆破、吊装、临时用电、危化品、安全防护设施和文明施工等情况。

（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四）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个体防护与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六）应急预案中有关救援设备、物资落实情况。

（七）特种设备检验与维护状况。

（八）消防、防汛设施等落实及完好情况。

**第四章 巡查程序**

**第十九条** 巡查组现场检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第二十条** 巡查组查阅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巡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被巡查单位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对有关情况进行问询。

**第二十二条** 巡查组及时向被巡查单位反馈相关巡查情况,指出问题和隐患,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第二十三条** 巡查组在巡查工作结束后7日内,向巴中市水利局报送巡查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巴中市水利局根据巡查工作报告向被巡查单位印发巡查整改工作通知,提出整改意见。

**第五章 问题认定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水利部《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1版）》（办监督〔2021〕195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监督安〔2022〕1号）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第六章 巡查要求**

**第二十七条** 巡查工作要坚持原则、深入细致、严谨求实、客观公正，巡查人员应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巡查掌握的内部资料和情况,并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第二十八条** 被巡查单位(工程)要自觉接受巡查,积极配合,如实反映工程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并认真提供巡查工作所需文件资料;对巡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市水利局。

**第二十九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督促整改落实,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巡查整改情况纳入市级质量和安全目标绩效进行考核。

**第七章 专家经费支付**

**第三十条** 在职专家按照现行《巴中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退休专家经费支付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川财采〔2014〕8号），中级职称专家（如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每人每天按500元标准计算，高级职称专家每人每天按600元标准计算，正高级职称专家每人每天按800元标准计算。单次巡查中专家工作时间超过两天的，从第三天起每人每天按300元标准计算。

**第三十一条** 巡查组人员（含专家）在巡查期间因正常工作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据实报销。交通费以客车票、动车（高铁）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票价为准，住宿费每人每晚不超过280元。

**第三十二条** 专家费用报销流程。1.填写《巴中市水利局聘请巡查专家费用结算表》（附件1）;2.附《巴中市水利局聘请巡查专家审批单》（附件2）;3.按照市利局财务管理程序据实报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巴中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问题认定与责任追究》依据的文件根据水利部、水利厅有关通知实时更新，我局不再另外通知。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1

巴中市水利局聘请巡查专家审批单

时间：

|  |  |
| --- | --- |
| 组织科室 |  |
| 事 由 |  |
| 时 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地 点 |  | 专家人数 |  |
| 专家名单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从事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领导 |  | 分管领导 |  | 科室负责人 |  |

备注：1.报销专家费时，聘请专家审批单随专家费用结算表一并提交。

2.聘请非专家库专家请在专家备注栏中说明。

附件2

巴中市水利局聘请巡查专家费用结算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天数 | 应发（元） | 税款（元） | 实发（元） | 身份证号 | 银行卡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  |
| 科室审核意见 |  |